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90號

原告 許凱斌

被告 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成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

01 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距勞
02 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
03 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
04 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
05 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
06 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50,500元、被告應提繳
07 之退休金為3,036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
08 金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212,160元〔計算式：(50,
09 500元+3,036元)×12個月×5年=3,212,160元〕，原應徵第
10 一審裁判費32,87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
11 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
12 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
13 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1,919元（計算式：32,878
14 元×2/3=21,9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
15 裁判費10,959元（計算式：32,878元－21,919元=10,959
16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17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8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9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0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，原告表達願行
21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惟被
22 告並未回覆本院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
23 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否
24 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倘被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
25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26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陳建分